

栖霞区民政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坚决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各项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强化目标考核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认真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创新公开机制，坚持把推进政务公开与推进科学民主决策、促进依法行政、改进机关作风、加强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主动公开 51 条，主要内容为民生保障、政府信息、单位证明事项等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（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（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—	—	3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（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（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型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和实施情况）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14	923.46 万元(政府采购网站)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邮寄+线上申请）

第一项+第二项之和=第三项+第四项（请注意数量，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,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、重复申请					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0	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	0
	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			0
	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		0
		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	
				0						0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要求认识不足,主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;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上还需更多更具体,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。

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，坚持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工作宗旨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一是切实强化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使重要的、有价值的、应该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做到不重不漏，不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。确保在文件发布 20 日内发布信息。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力度。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、培训活动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业务知识、法律法规和技能的学习，为工作开展奠定基础。三是加强各科室之间的交流。多与各科室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发现信息，及时发布信息。同时确保在公开格式上可以统一形式和格式。

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

2020年1月15日

